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注意事項

辦理休、退學，如非學生本人辦理，須檢附當事人交付之委託書。

(一). 休學

1. 休學申請單。
2. 復學通知用信封(備 28 元掛號郵票)。
3. 學生證。(若未繳回，應填寫切結書)

若符合退費規定期限(如下第三點說明):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退費：

學分費繳費收據、轉帳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二). 退學

1. 退學申請單。
2. 繳回學生證。(若未繳回，應填寫切結書)

若符合退費規定期限(如下第三點說明):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退費：

學分費繳費收據、轉帳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三). 退費規定期限(教育部 82 年 11 月 23 日台(82)社 065425 號函規定):

1. 電視第 1 講次開播日(110/3/08)(不含 3/08)之前申辦休、退學者
退全額學分費。
2. 自第 1 講次開播日起至第 6 講次截止日止申辦休、退學者，
退 2/3 學分費(110/2/08 至 110/4/18)。
3. 自第 7 講次開播日起至第 12 講次截止日止申辦休、退學者，
退 1/3 學分費(110/4/19 至 110/6/06)。
4. 自第 13 講次開播日起申辦休、退學者，不退費(110/6/06 後)。

請同學謹慎考慮後辦理休退學手續，一旦受理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取消或變更，並注意退費期間金額，以免喪失權益。

